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7日、4月10日、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NOR Flash芯片和MCU芯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消费电子领域品牌众多,竞争激烈,其中NOR Flash市场规模相较于DRAM和NAND Flash来说,相对较小。公司的CiNOR存算一体AI芯片目前处于研发阶段,还未实现量产销售,产业化尚存不确定性,拟用于小算力、低功耗应用场景,主要专注在边缘和终端设备,与ChatGPT等云端应用差异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327.75万元,同比下降24.76%,实现营业利润1,238.49万元,同比下降91.69%;实现利润总额2,016.24万元,同比下降86.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9.90万元,同比下降85.50%。上述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3-010)

● 截止2023年4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78.2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6.51倍(依据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若依据公司2023年2月2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财务数据,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52.39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18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4月7日、4月10日、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3-010)。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327.75万元,同比下降24.76%,实现营业利润1,238.49万元,同比下降91.69%;实现利润总额2,016.24万元,同比下降86.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9.90万元,同比下降85.50%。上述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下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2022年度,公司主营产品NOR Flash主要销往消费电子等领域,受市场整体影响,客户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减少,对公司采购量下降;同时经济下行对公司销售、采购渠道和物流活动等均产生了持续不利影响,公司产品整体销量显著下滑。同时,公司主要型号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去年同期均出现明显下滑,公司销售占比最高的NOR Flash 32Mb容量产品平均单价较去年同期下降超过10%,MCU产品平均单价同比下降约15%左右。

2、2022年度受行业整体波动影响,营业收入下降,而晶圆代工价格变动相对存在一定的滞后效应,公司当年销售的主要产品的晶圆采购价格仍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当年产品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比存在较大幅度下降。

3、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和产品的持续研发,增加研发人员叠加提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研发投入大幅增加,较去年增长约1,788.74万元,增长幅度约38.02%。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XIANGDONG LU先生和吕轶南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未正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NOR Flash芯片和MCU芯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消费电子领域品牌众多,竞争激烈,其中NOR Flash市场规模相较于DRAM和NAND Flash来说,相对较小。公司的CiNOR存算一体AI芯片目前处于研发阶段,还未实现量产销售,产业化尚存不确定性,拟用于小算力、低功耗应用场景,主要专注在边缘和终端设备,与ChatGPT等云端应用差异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所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持有公司股份4,074,19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03%。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中3,938,819股已于2022年08月23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其余135,375股(限售期自2020年03月19日起36个月,因2023年03月1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3年03月20日)已于2023年03月2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因股东深圳南海基于自身运营管理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43,21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14,404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28,808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股东深圳南海在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7日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70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9%,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4,074,194股减少至3,368,294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由减持前的8.03%减少至6.64%。

3、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股东深圳南海在2022年09月28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81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1.61%,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3,368,294股减少至2,552,662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由减持前的6.64%减少至5.03%。

4、公司于2023年01月10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截至2023年01月09日,股东深圳南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521,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

5、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南海于2023年0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16,700股股份,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2,552,662股减少至2,535,96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由减持前的5.03%降低至4.9999%。

公司于2023年04月10日收到股东深圳南海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04月10日,股东深圳南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876,7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7%,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南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74,194	8.03%	IPO前取得:2,910,138股 其他方式取得:1,164,05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南海	2,876,725	5.67%	2022/10/11 ~ 2023/4/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2.15—196.49	401,510,188.08	未完成:166,487股	1,197,469	2.36%

注1: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深圳南海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014,325股,占公司股本比例2.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862,4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3.67%;

注3:深圳南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

注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3-007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7日、4月10日、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询问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7日、4月10日、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1,000万元~-2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3,000万元~-2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约为11亿元(未经审计)。公司继续加强与各方沟通,持续加大催收力度,以进一步降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公司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电话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后书面回复:"截止目前,本公司及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2023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累计质押53,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46.28%。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2023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杜莉萍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涨幅较高。2023年4月10日的换手率为17.394%,4月11日的换手率为9.044%,连续三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为32.17%,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4,166.10	50,892.03	26.08
营业利润	6,107.44	5,131.83	19.01
利润总额	6,136.95	5,022.45	2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4.26	4,328.66	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0.89	4,236.85	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7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2.14	增长0.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6,027.51	393,729.77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6,831.76	211,932.14	2.31
股本(万股)	25,738.66	25,738.6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42	8.23	2.3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166.1万元,同比增长26.08%;营业利润6,107.44万元,同比增长19.01%;利润总额6,136.95万元,同比增长22.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94.26万元,同比增长10.76%。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76,027.51万元,较期初降低4.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16,831.76万元,较期初增长2.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42元,较期初增长2.31%。

报告期主要影响经营业绩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利润是龙头、成本是基础、任务是目标"的总体要求,以"技术优、质量优、价格优、服务优、利润优"的五优发展模式为指导,深耕市场,增加高质量订单;重抓合同执行,确保了"引汉济渭"等存续订单的持续发货;重抓经营创新,降本增效;重抓人才培养、重抓安全生产、重抓管理闭环、重抓作风转变、重抓应收账款回收,多项并举持续提升合同履约和交付能力,使部分应收账款顺利地回收,加快了资金周转,确保了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的稳定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18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9.014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103.818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25.1961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54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433.34万股的1.1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3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80.11%;预留10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19.89%。

3、授予价格(调整后):14.98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4.9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86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32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后	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进行考核,并设定目标值和触发值: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166,400	140,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216,300	154,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81,200	170,0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50%+50%
	A<A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

(1)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X。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有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得分划分为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得分	90分及以上	90分及以下-75分(含)	75分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6)。

3、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4、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48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23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02.26	14.98元/股	435万股	86人	108万股
预留授予	2022.01.07	14.98元/股	93万股	32人	0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尚未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作废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69人	2022.04.14	15.23元/股	131.96万股	57.04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9.014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进入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27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月7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9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 根据年度营业收入(A)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2022年营业收入目标值(Am)为216,300万元,触发值(An)为154,000万元。 当A≥Am时,X=100%;当An≤A<Am时,X=(A-An)/(Am-An)×50%+50%;当A<An时,X=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700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705.37万元,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4.27%。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有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得分划分为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90分及以下-75分(含)/75分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7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59名,考核评级为"90分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的激励对象有50名,考核评级为"90分及以下-75分(含)"、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的激励对象有9名,考核评级为"75分以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的激励对象有12名。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8181万股。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21名,考核评级为"90分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的激励对象有16名,考核评级为"90分及以下-75分(含)"、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的激励对象有5名,考核评级为"75分以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的激励对象有3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961万股。

综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8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29.014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129.014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80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2月26日;预留授予日:2022年1月7日。

(二)归属数量:129.0142万股。

(三)归属人数:80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4.98元/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5.23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金向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	16.8540	33.71%
刘 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	4.7191	23.60%
师东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	6.0674	33.71%
陈 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6	2.0224	33.71%
二、核心技术人员					
刘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2.0224	33.71%
孙 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2.0224	33.71%
陈琦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1.6854	33.71%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首次授予合计52人)			212	68.4250	32.28%
合计			323	103.8181	32.14%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康立忠	中国	副总经理	12	5.0562	42.14%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合计20人)			52	20.1399	38.73%
合计			64	25.1961	39.37%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归属的8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归属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董事、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师东升先生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师东升先生的交易行为系依据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的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师东升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前述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及规则规定;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及规则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则规定。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21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2023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在2023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累计签署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44亿元、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相关银行贷款法律文件,并有权使用公司相关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董事长行使该等授权时不得违反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新加坡元、越南盾等。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汇率市场运行情况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协助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予以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具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现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的津贴为8万元整(含税)/年;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主要由基本薪资与绩效奖金组成,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个人岗位职责和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核发。

1、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向华: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60.00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2、副总经理刘斌: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87.50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3、副总经理师东升: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87.50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5、副总经理康立忠: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96.00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6、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宗卫忠: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105.00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7、董事会秘书陈莹: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48.00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5月12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作相应调整,由15.23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

董事长金向华、董事刘斌、师东升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金建萍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9.0142万股,公司将为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长金向华、董事刘斌、师东升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金建萍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4.27%,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8.5846万股;

2、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中1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90分及以下-75分(含)",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1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75分以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4.1012万股;

3、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18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9.2000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8858万股。

董事长金向华、董事刘斌、师东升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金建萍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子公司海宁市立申制氧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出具业绩承诺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与海宁立申原股东经营理念磨合的情况和海宁立申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的保障海宁立申经营业务的开展,双方协商对《收购合作协议》进行修改,解除《收购合作协议》第2.4条利润补偿承诺及利润激励,不再以经营利润进行股权款考核,股权金额按照《收购合作协议》2.3条支付。同时变更股权对价款支付条款、变更目标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等。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及金建萍自愿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海宁立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低于2,700.00万元,将就不足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

关联董事金向华、金建萍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子公司海宁市立申制氧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出具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22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宏气体")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309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惠芳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一致同意并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当前的国家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2023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2023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累计签署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44亿元、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相关银行贷款法律文件,并有权使用公司相关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董事长行使该等授权时不得违反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七)审议通过《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具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公司确认并同意报出所述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情况,拟定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公司监事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公司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23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129.014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01.8858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子公司海宁市立申制氧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出具业绩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出具业绩承诺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子公司海宁市立申制氧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出具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